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熙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熙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熙穎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至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
02 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
03 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本案援引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陳熙穎定應執行刑案件
05 一覽表」為附表(其中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欄內所示
06 之「判決日期」誤載為「113/07/04」，爰由本院逕予更正
07 為「113/07/26」)。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9 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
10 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8月28
11 日)前為之，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且本院為該案犯罪
1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合
14 併定應執行之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綜合斟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
16 次犯行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犯罪行為
17 態樣、應受非難責任程度、犯罪時間間隔，與前科之關聯
18 性、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等因素，對於受刑
19 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20 要性，復參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
21 長期者之外部界限，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於本案定
22 應執行刑之意見，經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
23 第39頁)等一切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劍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鄧弘易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附表：「受刑人陳熙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罪 名		偽造文書	竊 盜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1/12/21	113/02/2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826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409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076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5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7月26日	113年10月0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076號	113年度審簡字 第152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08月28日	113年11月0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3930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699號